

副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國驪
電話：1999[外縣市(02)27208889]轉1045
傳真：(02)27205321
電子信箱：lee714500@health.gov.tw

10479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3605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克舒爽乳膏（衛署藥輸字第015525號）」藥品（批號2NBNA28002）擬主動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7月8日FDA藥字第1025029655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經銷販售之旨揭藥品，於例行安定性試驗時發現所含成分Betamethasone與規格不符，擬主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確實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臺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美麗信義皮膚科診所、新寶藥局、雷湘安皮膚科診所、上大生技有限公司、新南大藥房、日康藥局、建祥藥局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林奇宏

擬定
轉知

查驗登記與法規委員會

刊會訊。黃聖惠 7/15/201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
102年 7月 15日 11時 10分 393 號